

# 池州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5〕3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4-2015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池州学院教学检查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本学期校历和工作安排，现将学期初教学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3月2日-3月13日（第1、2周）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期初教学检查组。

组 长：柳友荣

副组长：何国生、孙佐

成 员：教学督导组成员、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

### 三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#### （一）检查内容

各系（部）应对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教学场所、教学设施、教学设备的准备；
2. 学生注册率、到课率；

3. 教师出勤、课堂教学；
4. 教研室工作计划、教材、教学进度表、学生名单、教学日志、课表等教学资料的准备；
5. 教师备课；
6. 实践教学安排；
7. 学生补、缓考的安排；
8. 上学期试卷评阅、成绩登录、试卷分析、考试工作总结、教学资料归档等各项期末工作；
9. 培养方案执行；
- 10.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；**
11. 其他。

## （二）检查方式

检查方式以各系（部）自查为主，学校将结合具体情况组织检查。

## 四、检查要求

1. 期初检查应该和上学期期末教学检查结合起来进行，并对上学期期末检查的有关内容进行复查。

2. 各系（部）应拟定自查工作计划，对本单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特别是对**教学进度表、期末考试试卷、2015 届毕业论文和合格评估整改工作**进行检查。

3. 期初教学检查期间，各系（部）与有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了解教学过程中的真实情况，认真听取教师、学生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
4.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协调，妥善处理，采取相应措施预防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教务处。

5. 各系（部）应在教学检查总结中，重点反映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存在问题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，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，对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，提出相应解决方案。

6. 各系（部）应认真进行自查，并将期初教学检查情况进行书面总结（使用 A4 纸），于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前报教务处并提交电子文档。

7.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是该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希望各系（部）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